

证券代码：832980

证券简称：怡林实业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 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志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2月21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9,238,27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2.6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佟玉玲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2月21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363,96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.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胡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2月21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311,36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.2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新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2月21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658,88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.4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曹林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2月21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40,8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吴卫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2月21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光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2月21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7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

会议由陈志义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 (二) 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萍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2

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,96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7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王萍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

### （二）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。通过本次调整，能有效地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1日